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918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曾麗燕

選任辯護人 趙家光律師
林水城律師
李榮唐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曾麗燕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5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現於本院審理中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麗燕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貳拾伍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曾麗燕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認為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逃亡及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等事由，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因而自民國112年9月25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期滿後經本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至113年5月24日，茲該期限將於114年1月24日屆滿。
- 二、按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五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十年。」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茲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於114年1月24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

01 機會後，認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
02 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
03 文書罪（均想像競合犯，共3罪），經原審以111年度訴字第
04 135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9年、10年、9年，應執行有期徒
05 刑12年在案，現上訴於本院，以被告所受宣告之刑度，客觀
06 上非無畏罪出境、出海逃亡之動機；再參以被告於原審自陳
07 與其配偶係資力甚豐之人，其又擔任數任市議員，可見人脈
08 豐沛，堪認其有得以長期滯留海外之資力與能力，實有相當
09 理由足認被告有出境、出海逃亡之虞。基於國家審判權及刑
10 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確有延長
11 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性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
12 第2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
14 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
17 法官 楊智守
18 法官 莊珮君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2 書記官 黃旭淑